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本次董事会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对有关事项事前书面意见如下：

1、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对《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对《关于公司为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保证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正常的经营周转，拟为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通过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为该公司增加运营资金，以保证西山华通的正常生产经营。

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永清 周建 赵利新 曹胜根

2020年8月7日